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银行授信要求，需要赵伟及其配偶、赵新民及其配偶、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伟、赵新民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伟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赵新民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訾倩文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翁兰英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新民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西侧名城华庭 4 幢二楼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西侧名城华庭 4 幢二楼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克皇

控股股东：凤阳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

实际控制人：凤阳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金融监管局）

关联关系：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赵伟及其配偶、赵新民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对价，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每笔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赵伟及其配偶、赵新民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2）在办理授信过程中，由赵伟及其配偶、赵新民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每笔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令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